

天水市麦积区甘泉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水市麦积区甘泉镇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事后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天水市麦积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正邦力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对象名称	天水市麦积区甘泉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单位（部门）综合运行情况	评价对象主体	天水市麦积区甘泉镇人民政府		
实施目的	<p>本次对甘泉镇2024年度财政综合运行支出开展全面评价工作，通过评价客观地反映甘泉镇2024年财政经费支出对单位基本运转及单位职能履行的保障情况，分析单位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资源配置的有效性以及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考察单位人、财、物、资源与单位职能匹配情况，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主要问题提出合理的工作建议，促进甘泉镇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单位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四本预算收支情况（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97.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97.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0.00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732.78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732.78万元	政府性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本年收支结余	0.00万元
	其他收入	447.60万元	其他支出	447.60万元	其他本年收支结余	0.00万元

二、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天水市麦积区甘泉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财政综合运行相关的部门履职、预算收支、产出效益等相关内容。
评价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29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5、《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6、《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7、《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8、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9、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10、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11、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1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13、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取的其他文件等相关资料。

评价方法	<p>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p> <p>(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p> <p>(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p> <p>(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p> <p>(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p> <p>(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p> <p>(6) 其他评价方法。</p>
------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9.47分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预算管理	其他管理	公共服务	产出创效	加分	减分	合计
	得分率	76.77%	83.20%	99.00%	100.00%			89.47%

四、存在的问题

（一）制度建设方面

1、**制度建设不规范，缺乏实用性与可操作性。**通过查阅《天水市麦积区甘泉镇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发现天水市麦积区甘泉镇人民政府制度建设未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订，缺乏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如：《天水市麦积区甘泉镇合同管理制度》二3、流程节点2、3、4“（3）①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的合同，需提供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纪要等相关材料。其中以询价方式采购的，需提供由询价人签字的询价记录；以校内招标方式采购的，需提供参与人员签字确认的招标情况说明和会议记录；”、“（4）原则上，各项合同应按照《闫家小学单位校内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事前审批程序，并附上相应的事前审批文件。”、“（4）经济合同的审批权限：承办科室起草合同文本，提出申请，填写《窝铺小学单位经济合同会签单》。”、流程节点5“（2）《窝铺小学经济合同会签单》及合同文本到党政办办理编号、用印和存档手续。合同用印须使用大会小学公章。”、流程节点6“（7）③合同承办科室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现对方涉嫌合同诈骗的（如合同对方提供假票据、假营业执照、假身份证等），应立即采取果断措施通知我校财务室停止合同款项支付，并向本单位领导报告，由本单位领导或镇长办公会批准后向公安机关报案。”该规定中出现“校内”“《闫家小学单位校内财务制度》”“《窝铺小学单位经济合同会签单》”“《窝铺小学经济合同会签单》”“大会小学公章”“我校财务室”等无关表述混入条款，使得合同内容前后矛盾、逻辑混乱，严重削弱了制度的严肃性与规范性，导致工作人员在合同起草、审批、用印及纠纷处理等环节产生认知偏差，可能因流程指引错误引发合同管理漏洞，甚至造成法律风险；制度中混用学校相关表述，表明甘泉镇人民政府在制度制定过程中，未结合本单位行政机关管理特点和实际工作需求进行修订，而是简单的照搬照抄其他单位模板，使得制度缺乏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影响合同管理工作的效率与质量。

2、**制度建设不全面。**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明确要求，各级单位需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完善评价办法，构建指标体系，并推进信息系统建设，为绩效管理筑牢制度与技术根基。《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亦着重强调，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整合共享预算管理数据，同时建立健全专家评审库、中介机构库及配套管理制度，实现市县区与预算单位间资源共享与动态管理，以

此提供智力与制度保障。两份文件均明确要求下级部门结合实际，构建完备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甘泉镇人民政府未严格遵循上述政策要求，未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制定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导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缺乏制度规范，管理流程不明确、评价标准缺失、结果应用无据可依，难以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科学评估与有效监督，严重制约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二）项目管理方面

1、**工程类项目验收不合规。**经查阅甘泉镇甘江村就业帮扶车间项目、麦积区甘泉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吴河、屈家坪、甘江、玉兰、甘泉、高家庄、石沟、廖家庄、峡门、西枝共10村）建设项目等相关资料，发现上述工程类项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存在未落实工程质量维修保证措施且设计、监理单位未共同参与验收的情况，可能导致工程质量监管缺位，潜在质量隐患无法得到及时发现与整改，使得工程在交付使用后，因缺乏质量维修保障机制，易出现木地板翘边开裂、混凝土地面起砂空鼓，环氧抗静电涂层剥落失效等问题，可能导致就业帮扶车间陷入运营效率低下、维修成本攀升的恶性循环，严重削弱项目带动就业与产业帮扶的实际效能。

上述事项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的规定。

2、**工程完工后未及时编制财务竣工决算。**经查阅甘泉镇甘江村就业帮扶车间项目、麦积区甘泉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吴河、屈家坪、甘江、玉兰、甘泉、高家庄、石沟、廖家庄、峡门、西枝共10村）、甘泉镇毛集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天水市麦积区甘泉镇主街道提升改造项目等相关资料，发现上述项目均在2024年1月20日之前已完成竣工验收，截至2025年5月26日，甘泉镇人民政府仍未开展财务竣工决算编制工作，使得无法判断项目实际总投资是否控制在概算范围内，难以精准核算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上述事项不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的规定。

（三）资产管理方面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1）固定资产盘点表无盘点时间及盘点人签字，无法判断实际是否执行盘点程序。经查看甘泉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盘点表发现，固定资产盘点表既未标注盘点实施日期，亦无盘点人员签字确认，无法判断其是否实际执行固定资产盘点程序。

（2）固定资产管理基础信息缺失。经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盘点表等相关资料，发现甘泉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管理存在基础信息登记漏洞。使用部门、使用人及存放地点等关键信息大部分处于空白状态，资产使用责任主体不明、存放位置难以追踪，为后续资产盘点、清查及责任追溯造成阻碍。

（3）未建立固定资产卡片明细。经抽查监盘发现，截止2025年5月26日，甘泉镇人民政府存在资产管理异常情况。固定资产未粘贴编码标识，导致资产实物与账面信息无法建立有效对应关系。

上述事项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3号）第三十六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资产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对账，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及《天水市麦积区甘泉镇资产管理制度》第三条“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应实行分类管理。固定资产一般可划分为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类型。单位应按照固定资产的固定性、移动性等特点，制定各类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明细核算，不得隐匿、截留、挪用固定资产。单位应建立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卡，详细记载固定资产的购建、使用、出租、投资、调拨、出让、报废、维修等情况，明确保管（使用）人的责任，保证固定资产完整，防止固定资产流失”。的规定。

（四）合同管理方面

合同管理不规范。经查阅甘泉镇甘江村就业帮扶车间项目、麦积区甘泉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吴河、屈家坪、甘江、玉兰、甘泉、高家庄、石沟、廖家庄、峡门、西枝共10村）建设项目等相关资料，发现甘泉镇人民政府在合同管理工作中存在执行漏洞，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规范流程进行统一编号（部分合同）、分类归档，亦未建立完整的合同台账，使得合同信息处于无序状态，难以快速准确检索与调取。同时，缺乏台账的系统性梳理，无法直观掌握合同的签订时间、履行进度、资金支付等关键节点信息，容易造成合同履行风险预警滞后。

上述事项不符合《天水市麦积区甘泉镇合同管理制度》流程节点：5“（3）党政办负责制定合同编号规则，并登记合同编号、对方名称、主要事项、金额、经办科室和经办人等合同要素。”、“（4）保留1份合同正本，由党政办印鉴管理人员定期将已经用印生效的经济合同审核会签单、审定文稿、合同正本及各类证明材料立卷长期保存。”的规定。

（五）绩效管理方面

三级指标编制不合理。通过查阅甘泉镇甘江村就业帮扶车间计划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发现甘泉镇人民政府三级指标编制不合理，缺乏量化标准、评价维度单一，导致项目预期目标达成情况难以科学衡量，削弱了绩效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可能误导后续资源配置决策。一旦资源决策出现偏差，财政资金低效使用、项目执行偏离预期等连锁反应将接踵而至，致使绩效自评与运行监控沦为“纸面文章”，折射出基层绩效管理工作存在标准模糊、流程虚化等深层治理短板。如：在产出一级指标下，数量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为项目下达资金。数量指标通常应聚焦于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具体成果数量，比如提供服务的次数、建成设施的数量等，以此直观展现项目在既定投入下的产出规模。而项目下达资金本质上属于投入范畴，将其列为产出的数量指标，会导致对项目实际产出成果的衡量出现偏差，无法准确反映项目在该阶段创造的价值。在产出一级指标下，质量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为资金使用合规性。质量指标旨在衡量项目产出成果所达到的标准和水平，聚焦于成果的品质、性能、可持续性为核心维度，比如工程验收合格率、设施使用年限达标率等，直接衡量项目建成设施是否符合设计标准与质量要求。而资金使用合规性本质上是对项目财务管理规范性的约束，属于项目管理过程控制的范畴，将其列为产出的质量指标，可能出现资金使用规范但项目成果却未达预期质量标准的情况，导致质量评价无法全面反映项目实际价值，难以

对项目质量改进形成有效指引。在效益一级指标下，可持续影响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为长效管理制度建设。长效管理制度建设是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的手段，并非项目所产生的直接可持续影响结果。可持续影响指标应侧重于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的长期延续性作用，例如项目对当地产业结构优化的长期推动、对就业稳定性的持续影响等。将手段与结果混淆，使得项目在评估长期效益时缺乏准确有效的衡量依据。在效益一级指标下，生态效益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为项目实施对生态效益的影响程度。生态效益指标应聚焦项目对生态环境改善的具体成果，比如环保材料使用比例、设备能耗降低量、废弃物回收处理率等。项目实施对生态效益的影响程度表述过于笼统、缺乏具体衡量标准，使得在实际评估中导致生态效益评估流于形式，无法准确识别项目在生态保护与修复中的实际效能，难以满足生态效益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要求。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附件1—“（二）绩效指标设置原则。1. 高度关联。绩效指标应指向明确，与支出方向、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总体绩效目标的内容直接关联。不应设置如常规性的项目管理要求等与产出、效益和成本明显无关联的指标。2. 重点突出。绩效指标应涵盖政策目标、支出方向主体内容，应选取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突出重点。”的规定。

（六）采购管理方面

采购管理不合规，未按规定履行询价程序。经审计，天水市麦积区甘泉镇人民政府在采购管理中存在程序不合规问题。2023年至2024年期间，该镇政府在办公耗材及宣传展板的采购业务中，未按规定履行询价程序，涉及采购总金额51,851.90元。

上述事项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3号）第三条“行政单位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艰苦奋斗，厉行节约；量入为出，保障重点；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制止奢侈浪费，降低行政成本，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的规定。

（七）公务用车管理

（1）经核查，2024年天水市麦积区甘泉镇人民政府用车备案表中无领导签字，无法确定用车审批情况，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

(2) 甘泉镇所提供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资料中未注明具体费用、乘车人员、行驶里程及油耗等详细信息，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建立不完善。

(3) 甘泉镇人民政府《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中记载驾驶员为谢建军，与用车备案表中驾驶员不一致，经核查，甘泉镇人民政府现无固定公务车驾驶员，与本单位公务用车制度不符。

上述事项不符合《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政府各部门应当对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并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政府各部门应当对公务用车的油耗和维修保养费用实行单车核算。”、《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加强监督，降低运行成本。严格公务用车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及《甘泉镇人民政府公务车管理制度》第七条：“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原则上由专职驾驶员驾驶，除驾驶员以外的机关工作人员驾驶公务车辆需提前报备。”的规定。

(八) 招投标方面

1、招投标过程存在重大风险，评标结果显失公平。

(1) 中标人资产负债率高达96.06%，财务风险突出，不符招标要求。经审计，《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1.4.2条款明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企业财务状况。《天水市麦积区甘泉镇人民政府甘泉镇甘江村就业帮扶车间项目工程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甘肃臻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附的《甘肃宏远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兰天会审字〔2021〕1046号）显示，该公司（注：甘肃宏远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甘肃臻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末总资产为3,199,189.91元，总负债为3,073,055.40元，资产负债率高达96.06%，该财务指标表明企业偿债能力严重不足，存在较高的财务风险，几近达到全部资产不能清偿全部负债的情形，与招标文件中“财务状况良好”的资质要求存在明显差距。

(2) 中标单位项目经理资质存疑。经审计，《天水市麦积区甘泉镇人民政府甘泉镇甘江村就业帮扶车间项目工程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甘肃臻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秦岭峰列为该项目项目经理，并附上其二级资格证书（证书编号：甘

262192048326)。通过登录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进行权威资质查询，系统反馈显示秦岭峰2019年5月至2025年5月相关资质信息处于空白状态，无任何有效备案记录，表明甘泉镇人民政府对招标过程事后审核存在重大漏洞，未能严格履行对投标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的审查职责，致使资质审查工作形同虚设，直接导致可能不具备合规条件的企业成功中标，可能形成招标过程违法违规的问题，严重破坏了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第五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的规定。

2、评标过程文件存在程序瑕疵。经查阅《麦积区甘泉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吴河、屈家坪、甘江、玉兰、甘泉、高家庄、石沟、廖家庄、峡门、西枝共10村）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资料》，发现评标过程文件存在程序瑕疵。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评审）环节围标串标认定书等关键文件中，多处专家签字笔迹高度雷同，疑似事后补签或代签行为，可能导致评标结果公正性存疑，使得整个招投标过程沦为形式化过场，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使具备真实实力的企业被排除在外，造成优质资源错配。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的规定。

3、项目招标程序合规但资料标注不规范。经审计，麦积区甘泉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吴河、屈家坪、甘江、玉兰、甘泉、高家庄、石沟、廖家庄、峡门、西枝共10村）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为591万元，属于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且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2023年甘泉镇人民政府委托甘肃辰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设计和监理的招标代理工作，实际执行中严格遵循公开招标流程，通过规范的竞争机制保障项目能选拔专业单位，以确保国有资金高效利用及工程质量进度可控。但《麦积区甘泉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吴河、屈家坪、甘江、玉兰、甘泉、高家庄、石沟、廖家庄、峡门、西枝共10村）设计招标文件》与《麦积区甘泉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吴河、屈家坪、甘江、玉兰、甘泉、高家庄、石沟、廖家庄、峡门、

西枝共10村) 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却标注为询价公告，与实际执行的公开招标程序不符。鉴于询价采购的适用范围局限于特定货物采购，并不适用于工程设计和监理等服务类项目，这种资料标注情况易引发误解，虽实际招标流程合规，但资料表述存在不规范之处，需及时修正完善。

上述事项不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规定。

五、有关意见建议

（一）制度建设方面

建议甘泉镇人民政府立足行政机关管理职能和合同管理实际需求，系统修订《天水市麦积区甘泉镇合同管理制度》。通过全面梳理现有制度中与实际工作脱节的条款，结合镇政府合同签订、审批、履行及纠纷处理等业务流程，精准制定贴合实际的合同管理制度，确保修订后的制度具备合法性、实操性与前瞻性；建立健全制度动态调整机制，以年度为周期，结合国家政策变化、地方性法规更新以及镇政府合同管理业务需求变动，对合同管理制度开展全面评估与修订，通过定期审查制度的适用性、有效性，及时调整与现实需求不符的条款，确保合同管理制度始终契合实际工作需要，持续为甘泉镇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工作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建议甘泉镇人民政府严格遵循《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时制定相关绩效管理制度，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面覆盖、科学规范、有效实施，将绩效管理制度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

全过程，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并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甘泉镇人民政府严格遵循《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类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召集设计、监理等单位共同参与验收，全面审查工程质量；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加强对工程竣工验收环节的监管力度，定期开展检查，确保类似违规现象不再发生，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和群众利益。

建议甘泉镇人民政府严格遵循《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尽快完成甘泉镇甘江村就业帮扶车间项目、麦积区甘泉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吴河、屈家坪、甘江、玉兰、甘泉、高家庄、石沟、廖家庄、峡门、西枝共10村）、甘泉镇毛集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天水市麦积区甘泉镇主街道提升改造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建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预警机制，在项目完工前提前筹备相关工作，确保后续流程规范有序推进；建立动态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决算编制进度，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资产管理方面

建议甘泉镇人民政府对全镇固定资产开展“拉网式”清查，逐一核实使用部门、使用人及存放地点等关键信息，建立标准化资产信息档案。同步开发简易信息填报小程序，实现资产信息线上实时更新，确保数据动态准确；对全镇固定资产编码标识开展粘贴工作，编码应包含资产类别、购置年份、使用部门等关键信息。

（四）合同管理方面

建议甘泉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天水市麦积区甘泉镇政府合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党政办制定科学合理的合同编号规则，对现存未编号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统一补编，并按照合同类型、签订时间等要素分类归档；建立电子化合同档案库，实现合同信息的便捷检索与高效管理，确保合同信息有序可查；明确专人负责合同台账的建立与更新，在台账中详细记录合同签订时间、履行进度、资金支付等关键节点信息，实现合同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

（五）绩效管理方面

建议甘泉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要求，在编制甘泉镇甘江村就业帮扶车间计划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三级指标时，坚持“立足实际、精准量化、突出成效”原则，系统优化指标体系，确保指标既符合绩效评价规范，又能真实反映项目成效；设定动态调整规则，根据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需求，及时优化三级指标，保障绩效监控的科学性与实用性。

（六）采购管理方面

建议甘泉镇人民政府立足采购管理现存问题，以制度优化为核心、技术赋能为手段、监督强化为保障，全面提升政府采购规范化水平；聚焦制度漏洞与执行短板，重新梳理政府采购全流程规范。细化采购方式选择标准，明确公开招标、询价、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的适用场景及转换条件；完善询价程序细则，从询价小组组建、供应商选取到报价评审，建立标准化操作指引；构建权责清晰的责任体系，明确采购需求部门、执行部门、财务审计部门及监督部门的职责边界，杜绝职责交叉与监管盲区。

（七）公务用车管理

建议甘泉镇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登记车辆出行费用、具体乘车人员、行驶里程及油耗等，并上报领导审批签字，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台账，确保公务用车规范性。

（八）招投标方面

建议甘泉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招标文件要求，构建多级审查机制，对投标人财务状况进行多轮核查与验证，确保其资质切实符合“财务状况良好”的硬性规定，将财务风险较高的企业拒之门外；强化制度执行力度，建立健全监督问责机制，确保合理评价制度在招标全流程中得到严格落实，通过规范化、标准化的操作流程，精准筛选出具备履约实力的优质企业，切实避免因投标人能力不足导致的履约风险。

建议甘泉镇人民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该项目招投标文件签字异常问题展开全面调查；制定签字环节操作规范，明确签字

时间、地点、顺序，要求评标专家现场手写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签字过程全程录像留存。

建议甘泉镇人民政府对《麦积区甘泉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吴河、屈家坪、甘江、玉兰、甘泉、高家庄、石沟、廖家庄、峡门、西枝共10村）设计招标文件》、《麦积区甘泉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吴河、屈家坪、甘江、玉兰、甘泉、高家庄、石沟、廖家庄、峡门、西枝共10村）监理招标文件》及时进行修正完善，确保文件表述与实际招标程序一致。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甘泉镇依据“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统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入推进产业强乡建设，持续抓项目、招企业、谋政策、惠民生、守底线，统筹项目、企业、产业和村集体经济发展，以经济活力兴旺支撑全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年度计划服务目标与实际完成服务情况相匹配，保持了经济稳步发展、社会平安和谐、群众生活幸福的良好态势。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告质量评估	根据《甘肃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我们按照“谁委托、谁考评”的原则，组织专家团队对《2024年天水市麦积区甘泉镇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评估打分，等级为“良好”。
主评人	肖广萍

八、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预算管理（30分）	预算编制（10分）
	预算执行及公开（10分）
	绩效管理（10分）
其他管理（20分）	资产管理（4分）
	采购管理（5分）

	项目管理（10分）
	问题整改管理（1分）
公共服务（20分）	服务覆盖面（6分）
	服务质量（10分）
	服务效率（4分）
产出创效（30分）	产出数量及质量（9分）
	产出成本（6分）
	效益创造（6分）
	满意度（9分）